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沱滨南路下穿德上高速东延桥涵及道路工程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沱滨南路下穿德上高速东延桥涵及道路工程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永城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第二标段（永城市沱滨南路东延(济祁高速东-沱河大堤)东延桥涵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6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6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柒元柒角壹分(¥: 11577527.7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伍佰捌拾玖元贰角玖分(¥ 274589.2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袁丽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承诺不因建设单位资金拨付不及时而擅自停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08875093XE

地址： 永城市欧亚路 191 号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侯
恂路交叉口西南角 01 号

邮政编码： 476600 邮政编码： 476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坤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0-5114777 电 话： 0370-277272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yongchengdxm@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永城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兰亭支行

账 号： 249496064558 账 号： 17160218091000053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及其他现行法律
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统一标准、评定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与本工程相
关的现行国标、行业标准规范等文件。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标准、
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适用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按行业标准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企业资质、工程预算、施

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三个工作日。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永城市城乡建设局（大项目办）；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万 臣。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属于承包人负责。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经含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清单单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据实调整。

1.10 招标控制价编制基准日及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1.10.1 基准价格的确定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基准日为招标控制价出具之日。主要材料

基准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 《永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已载明的材料，以 2025 年第四期发布的价格为基准价。

(2) 《永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未载明的材料，其基准价按编制基准日前 15 日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询价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相应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具体询价记录及计算结果由双方书面确认）。

1.10.2 实际施工价格的确定及价格调整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及竣工结算时，对于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主要材料，按以下方法调整：

(1) 比较基准：

对于信息价已载明的材料，以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进场日期所在月份的《永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为实际价格（简称“信息价”）；

对于信息价未载明的材料，其实际价格按进场当月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询价与承包人采购发票等凭证的加权平均价确定，具体询价及确认程序参照 1.10.1(2) 执行。

(2) 价格涨跌幅计算：

涨跌幅 = (实际价格 - 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当涨跌幅绝对值 超过±4% 时，超出部分（即 |涨跌幅| - 4%）对应的价款据实调整；涨跌幅未超过±4%（含）时，不予调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无论是否与基准价一致，均不影

响按本款约定进行价格波动风险的分担与调整。调整时仍以基准价及实际价格为计算依据。

1.10.3 投标报价过高的特别处理

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某主要材料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信息价的 10% 以上（不含 10%），发包人有权将超出 10% 以上的部分从合同价款中调减。

1.10.4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范围

钢筋、水泥、碎石、生石灰、烧结砖、乳化沥青、土工格栅、预拌混凝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驻现场代表）

姓 名：黄凯强；

职 务：安全科副科长；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备案、决算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版。竣工资料全部资料纸质+电子版同时提交建设局档案室。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用地手续、地方关系协调、施工期间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对接、接收并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工程下发的各类通知函件及管理要求等。并按照要求组织落实，确保施工活动符合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要求。

(2) 发包人应当为承包人办理上述协调事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建设相关批复文件、出具必要的授权委托书、配合参加协调会议等。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有效履行上述协调义务，导致

工程停工、工期延误或增加额外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1 间（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桌椅、文件柜、照明、电源插座、空调及网络通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关于发包人驻场代表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现场办公室 1 间（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桌椅、文件柜、照明、电源插座、空调及网络通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袁丽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60188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履职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到岗率未达到 80%的，则按每天 500 元人民币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项目经理批准，并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1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2000 元。

3.3.5 为防止转包及挂靠，承包人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存在真实劳动合同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少于 6 个月）。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上述关键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随时核查。发现关键人员与承包人无真实劳动关系或长期脱岗，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视为承包人存在挂靠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第 16.2 条追究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本工程全部内容（除发包人批准的暂估价专业工程外，禁止其他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暂估价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

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交托；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395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当承包人违反安全相关规定作业时，监理人依据职责有权对承包人直接下发通知单，权限包括罚款；

(2) 当承包人违反质量相关规定作业时，监理人依据职责有权对承包人直接下发通知单，权限包括罚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财务台账，并定期将台账及相应凭证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核算依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五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五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五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五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五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伍万元整（¥50000.00元）。

7.6 交叉施工（一标与二标衔接）

7.6.1 本工程第一标段（道路）与第二标段（桥涵）连接处的施工，双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组织实施。连接处的施工工艺及工序衔接，应遵循工程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7.6.2 根据工艺要求必须先行施工的节点或工序，属于本标段范围内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施工计划和技术要求先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

7.6.3 承包人在交叉施工过程中，应与第一标段承包人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建立有效的施工协调沟通机制。施工干扰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被干扰方，被干扰方应提前做好施工安排，积极配合。如双方无法自行协调一致，应报请发包人或监理人协调解决。

7.6.4 连接处的施工进度计划应由承包人、第一标段承包人共同编制，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任何一方变更施工计划可能影响对方施工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并经监理人协调同意后方可实施。

7.6.5 因交叉施工需要进入对方作业区域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申请，说明作业性质、时间、范围及安全措施，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入。

7.6.6 各方在连接处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交

交叉作业时，应签署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
安全措施，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协调和检查。

7.6.7 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拒绝履行先行施工义务或拒不配合
交叉施工的，视为违约，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第一标段承包人造成
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自行负责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施工通讯及施工场地的接引、铺设、租赁、平整及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确保临时设施的设置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8.3.2 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方案应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承包人应与当地供电、供水部门签订临时用电、用水协议，并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8.3.3 施工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应确保施工现场与发包人、监理人之间的通讯畅通。

8.3.4 发包人应当为承包人办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及施工场地的接引和使用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接引路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等。上述临时设施的接引、铺设及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4 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

8.4.1 上述办公用房的搭设标准、位置及内部设施配置方案应提前报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实施。

8.4.2 承包人负责上述办公用房在施工期间的使用维护、安全管理及拆除清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及监理人不另行支付。

8.4.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7日内，承包人应完成办公用

房的拆除及场地清理工作。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图纸的设计变更、其他变更需报
监理方、发包方、设计方核实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现场签证单据，
施工方、监理方、发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变更估价和清单漏项

10.2.1 变更估价和清单漏项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和清单漏项的约定：由于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和现
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清单的，按照相
同的清单单价执行，工程量据实测量；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似
清单的，参考相似的清单单价执行，工程量据实测量；投标工程量清
单报价中没有相同的也没有相似的清单的，由施工单位编制报价，建

设单位审核后在结算时计入，工程量据实测量。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不相符的，应据实测量，在结算时计入。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估价

该暂估价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按下列方式确定价格及调整合同价款：

(1) 承包人应在该项专业工程施工前 30 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分包方案（包括分包单位资质、施工方案、报价明细等），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分包报价应由承包人依据现行计价规范、市场行情编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取代原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 若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导致该专业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变更后的金额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共同依法组织招标确定分包人，原暂估价条款自动失效，按招标结果执行。

(4)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自行委托分包单位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计价，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合同暂列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该金额虽列入合同总价，但所有权归属发包人，仅用于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签证及合同约定的调价支出。

动用暂列金额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已发生实际工程量，且有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或现场签证单作为依据；

（2）经监理单位审核工程量及计价依据；

（3）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3. 计价原则

经批准的暂列金额支出，其单价按以下顺序确定：

（1）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单价的，按该单价执行；

（2）无适用单价的，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单价；

（3）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4. 结算方式

竣工结算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原合同暂列金额全额扣除；

（2）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实际支出费用，并入追加工程款；

（3）暂列金额如有结余，归发包人所有；如实际支出超出暂列金额，超出部分按合同变更程序另行处理，不得强行计入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以永城市造价信息 2025 年第四期信息价材料单价作为基准单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0 条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4%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基准单价及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0 条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为投标单位中标价格；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各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施工期内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造价的调整文件在结算时计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现

行文件规定，根据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投入（包括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等）进行计量监督管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施工阶段性工程量验收合格后，按照验收实际工程量的60%拨付工程款。根据永政【2015】103、104号文件规定及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不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通知》，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市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然后提请财政部门进行工程决算。工程结算完成后，按决算报告拨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12个月后15日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不得因付款不及时擅自停工

(2) 承包人存在转包、挂靠行为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

(3) 关键岗位人员与承包人无真实劳动关系或长期脱岗，经发包人书面指出后 15 日内未纠正的；

(4)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16.2.2 第 4 条办理涉路施工行政许可擅自施工的；

(5) 承包人拒绝履行专用条款第 7.6 条规定的交叉施工先行义务或配合义务的；

(6)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第 8.4 条提供办公用房的。

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生转包、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另行发包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2) 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扣除违法

分包部分工程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3)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按第 3.2 条、第 3.3 条执行。

(4) 拒绝交叉施工配合义务，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5) 承包人擅自停工，每停工延误一日，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擅自停工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工程施工期间，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受到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撤场，移交已完工程及资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鉴定，合格部分按合同结算，不合格部分承包人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7.1.1 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交通部门意见导致原招标设计方案无法实施；或因财政预算增加，无法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致使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无法按期开工或继续履行的，视为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该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不属于正常商业风险的重大客观情势变更。

17.1.2 发生上述情形时，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出具书面暂停/暂缓实施通知，并提供相应的政策文件或财政决议作为依据。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进行协商，可就工期顺延、暂停履行或解除合同达成补充协议，承包人应予配合。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7.2.1 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30】日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或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长期无法复工（如超过【9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解除合同。

17.2.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已完工工程（若有）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参照合同约定价格结算已完工程款项。若因合同解除给承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材料订购等直接损失给予适当补偿。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永城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沱滨南路下穿德上高速东延桥涵及道路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由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承包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实行保修；
- 2、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本身引起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无质量问题，3%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兆晨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08875093XE

地 址： 永城市欧亚路 191 号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南角 01 号

邮政编码： 476600 邮政编码： 476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坤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0-5114777 电 话： 0370-277272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yongchengdxm@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永城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兰亭支行

账 号： 249496064558 账 号： 1716021809100005323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